

责令改正通知书

案件编号：440700202501233

粤江交责改〔2025〕01267号

深圳市国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5年04月17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江海区江睦路对粤BKF187大型普通客车（车长6503mm）进行检查。经调查得知，深圳市国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和4月17日安排驾驶员国雨驾驶粤BKF187大型普通客车从深圳福田口岸（深荣大厦）接载乘客前往江门港晋建材有限公司（江门江盛科技园）。上述2次运输皆是深圳市国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租车辆给江门港晋建材有限公司，并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用于接送江门港晋建材有限公司客户。深圳市国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出租车辆和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给江门港晋建材有限公司，用于接送江门港晋建材有限公司的客户前往江门港晋建材有限公司质检产品质量，该趟运输费用一共是1650元，该车辆被查处时江门港晋建材有限公司已向深圳市国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定金300元，该车辆被查处后由深圳市国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退回300元定金给江门港晋建材有限公司，未开具发票。深圳市国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曾于2025年4月10日完成出租车辆和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给江门港晋建材有限公司接送客户的运输任务，并收到江门港晋建材有限公司支付的运输费用1650元，且已开具发票。深圳市国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使用粤BKF187大型普通客车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对其进行检查及取证，并依法登记保存该车辆（粤江交证据保〔2025〕00573号）深圳市国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使用非营运大客车从事营运的违法行为属于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由于涉案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适用“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电子发票、图片材料、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

2.

3.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_____项问题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何俊杰 19130017088

区双龙 19130017130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5年09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